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新能源”）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以下简称“蚌埠自贸区”）实施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二期项目”），并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项目用地面积约175亩。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下游市场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由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实体作为主体申请土地摘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19日，公司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蚌埠自贸区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

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勃姆石年产能4万吨。该投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目前一期项目正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预计将于2022年12月全部建成投产。

根据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态势，以及公司勃姆石产品作为锂电池涂覆材料面临的下游市场旺盛需求，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勃姆石产品产能，持续提升供应能力和市场份额，并为后续的市场预期需求做好产能储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壹石通新能源在蚌埠自贸区实施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二期项目”，并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10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175亩。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429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暨蚌埠市禹会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鸿路钢构南侧、西环线西侧、兴华路东侧、规划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175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2、建设方式：由甲方或其指定实体（以下合称“甲方”）作为主体申请土地摘牌，并按照乙方的需求定制建设厂房，乙方以先租后买厂房的方式开展生产

经营。

(三)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二期项目；
- 2、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建设4座勃姆石生产车间、两座立体仓库、一座综合站房以及公用工程等（具体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 3、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2亿元（具体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4、出资方式：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 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甲方代建预计在2022年6月30日前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不超过8个月，预计于2023年2月28日前至少2个生产车间具备进厂安装条件，2023年8月31日前所有代建工程全部竣工，具备厂房交付条件。

2、投资节点：乙方投资进入节点不晚于代建厂房交付之日起的90天。但因甲方交付厂房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乙方投资进入节点相应顺延。

(五) 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项目内容和建设条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厂房；

(2)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为乙方指定项目帮办员，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申报注册、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开、竣工及投产前的一切手续；

(3) 甲方将给予乙方租金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研发仪器设备补贴、洁净厂房/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补贴、贷款贴息、管理团队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等优惠政策。

2、乙方

(1) 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安徽省、蚌埠自贸区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和优惠政策。

(2)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

(3) 项目投产后，相关经济指标满足本协议规定的要求。

(4) 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

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勃姆石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持续提升供应能力和市场份额，并为后续的市场预期需求做好产能储备，对促进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下游市场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协议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